

開車前

第五章所給駕駛人的規則和指示，大多適用於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

安全頭盔

駕駛電單車時，你和你的乘客均須佩戴認可的安全頭盔，並且把頭盔扣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及乘客亦應佩戴安全頭盔。

安全頭盔必須尺碼合適，否則發生交通意外時便會失去其保護作用。選購頭盔時，應以長時間佩戴也不會造成不適的最合適尺碼為宜。如頭盔有損毀痕跡或曾受猛烈碰撞（即使表面沒有損毀痕跡），應予更換。

小心護理頭盔。頭盔不予使用時，如有意外碰撞，也會令保護性能受損。

頭盔用上四年後，最好更換，因為這時頭盔已經損耗及老化，無法保證在發生意外時，能充分發揮保護作用。

保護眼睛

面罩和護目鏡的主要功能是保護眼睛，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都應時刻佩戴。避免採用劣質塑膠面罩或容易刮花的護目鏡，以及確保護目鏡採用不碎鏡片。

如在強光下駕駛感到刺眼，可用有色面罩或護目鏡，或配戴適合在頭盔下使用的優質太陽眼鏡。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則不要佩戴有色頭盔面罩或護目鏡。

護目鏡和面罩應小心擺放，如被刮花，便失去效用，並需保持清潔，在夜間駕駛時，這點尤其重要。

裝束

在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穿裝束應令你：

- 保持乾爽；
- 在冷天可保暖；
- 顯眼；及
- 在發生意外時提供保護。

應穿上淺色、反光或螢光衣服。如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是你工作的一部分，應請僱主為你提供合適的顯眼衣服。

在炎熱天氣下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也不宜穿着短褲或短袖衣服，因為一旦發生意外而跌倒或滑倒在地上時，皮膚便得不到保護。

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應經常戴上手套，這除可在發生意外時保護雙手外，也具有保暖作用。天氣炎熱時，穿上質薄的無襯裡手套最舒適，同時也可讓雙手活動自如，更靈活操控車輛。

應穿上堅固耐用的鞋或靴。

學習駕駛人

初學者須在指定駕駛學校參加強制訓練課程，在校內掌握駕駛及操作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基本知識及技術後，再經筆試和能力考試及格後，方可申領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學習駕駛執照。領取了學習駕駛執照後，不論是否有持牌駕駛教師陪同，便可在道路上練習駕駛，但不准運載乘客。在道路上練習駕駛時，所駕駛車輛的車頭和車尾均須展示認可的「學」字牌。

學習駕駛人不得在某些指定時段內駕駛，也不得駛入豎立有「禁止學習駕駛人駛入」標誌生效的道路或在這些道路上駕駛。有關這些規則的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須知

暫准駕駛執照

在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駕駛考試獲取及格後，便符合資格申領暫准駕駛執照，並須遵守額外的駕駛限制。在順利通過最少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後，才可申領正式駕駛執照。

（關於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規則、指示及資料，請參閱第48頁）



暫准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駕駛人須在其車上展示的「P」字牌

駕駛時

與其他車輛比較，你和你的乘客更易受傷害，因為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像其他車輛那樣有車身及安全帶保護——你唯有以駕駛技術補救，以策安全。

要使坐姿保持筆挺及車輛完全受控制，最佳方法是避免急劇的動作，例如急劇剎車、猛烈加速、拙劣地轉換排檔（轉「波」），以及突然改變行駛方向等。換言之，在作出每一個動作前都要考慮清楚，務求每個動作都能暢順而按部就班地完成。除非正以最低速行駛，否則不可驟然轉向。

在適當時候使用後視鏡，有助你了解後方的交通情況。但無論後視鏡如何有用，在開車、轉向/轉線或超車前，仍需環顧四周，並作肩側望察看盲點。

在行人路、行人專用的道路、行人徑或公眾空地上，不得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在快速公路上，不得駕駛汽缸容量低於125毫升，或以電動馬達驅動、額定功率低於3千瓦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在道路上駕駛電單車時，不得戴上任何音響裝置耳機。

路面

路面情況對每個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非常重要。駕駛時要保持平衡和確保安全，有賴輪胎對路面的附着力。即使路面乾爽，也要注意凹凸不平和凹陷路面可能造成的危險。潮濕、油漬或鬆散的砂礫/泥土會令路面變得滑溜，而在下雨時，裝嵌在路面的物體如金屬路釘、沙井蓋及道路標記等，也會變得濕滑，可能使某類前輪胎滑離行車線。因此，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輪胎必需質素優良，保養妥當，才能安全駕駛。

如路面水浸，提防積水下的路面凹陷或積有泥濘。

電單車的通過/超車

在行車緩慢或交通擠塞時，只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在車輛之間的空位緩慢穿過。你要提高警覺，提防有行人或車輛闖入你前進的路徑，如不能肯定，請留在行車線的正常位置。在劃上「雙白線」的雙程道路上，當你想使用前車與雙白線之間的空位前進時，須確定這樣做是安全的。你也須確定前車的駕駛人也知道你正在駛近，而不會把你迫出「雙白線」外，與迎面車輛相對。

在其他情況下，則不應在同一行車線上超車，而應以正常方法從右邊行車線超車（有關超車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56頁）。

讓別人看見你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駕駛時，必須時刻（包括日間）亮着車上所有前燈、大燈和後燈。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

從車前或車後看，電單車車身「狹窄」（只及一輛汽車的四分之一），而且通常顏色深沉，因此不易為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要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可以看見你。

亮着大燈，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看見你駛近；如有需要，更可閃動其主光。亮着後燈，也可向後面車輛的駕駛人顯示你的所在。無論晝夜，穿上熒光或反光的衣物（或僅繫上一條反光帶），都有助別人看見你。

行車位置要顯眼——應在其他駕駛人和行人能看見你和預料你出現的位置行車，這點至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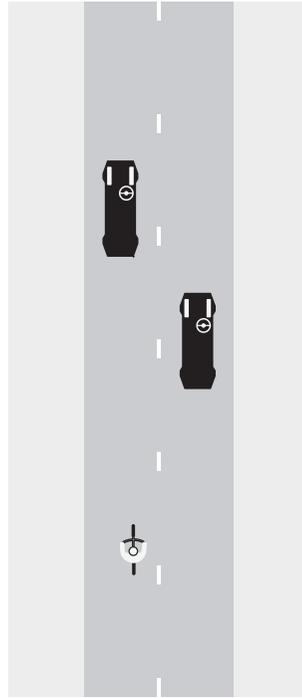
行車位置

如在路上取得適當的行車位置，你不但可較容易避免危險和及時改變車速以應變，更可確保對前面路面的情況有最佳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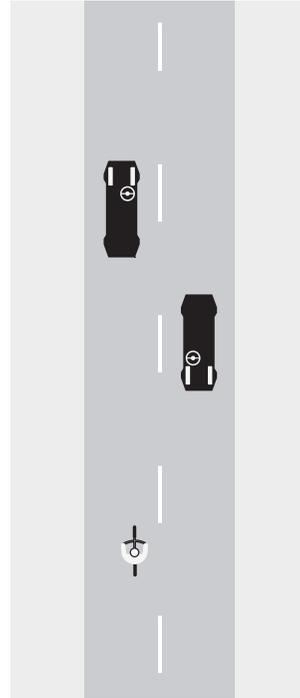
無需過於嚴格遵守「靠左行車」的基本駕駛規則。在安全情況許可下，有最佳的前路視野對你才更重要。

駛近路邊時，小心留意會否有行人從行人路或停放車輛後面踏出路面，亦應留意其他車輛內會否有人在你前面打開車門，因為你行駛的路徑，其他人根本沒有預料會有車輛出現，亦可能看不見你。其他駕駛人也可能轉左，切入你的行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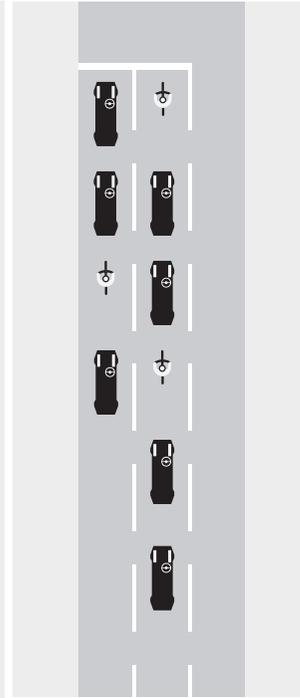
在正常交通情況下，應在行車線的右邊行駛，並靠近「行車線界線」或「車路分界線」左邊。



在單程路或分隔車路上駕駛時，應跟其他駕駛人一樣，使用正確的行車線，但亦應取得類似的行車位置——即靠近「行車線界線」的左邊行駛，以便看清楚前面路面的情況。



在一般雙程路上，應靠近道路中央行駛，但仍要不時小心察看後面的交通情況，並確保從相反方向駛來的車輛能看見你。如有車輛擬超越你時，應靠左駛，讓其駛過。時刻與前車保持建議的安全距離——請參閱第55頁。



遇上交通緩慢或等候前進時，應沿行車線內正中位置駕駛或停車。

在接近交通燈路口、行人過路處，或其他需要先停下來或等候才可繼續前進的地方，你應提早駛入適當行車線內的正中位置，這樣可讓其他駕駛人容易看見你，有較少機會出現因靠近行車線的左邊或右邊行駛而可能被迫駛離行車線的情況。在交通緩慢的道路上，上述行車位置也對你有利，一旦有行人從毗鄰行車線上的停定車輛或慢駛車輛之間走出來，你亦可較易及早準備應對。

不靠左或不靠近路邊駕駛，改為在上述位置駕駛，有助其他駕駛人看見你，因為對於在同一行車線的其他駕駛人來說，你會出現在他們視線的正中央，亦正是其他駕駛人及行人預料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會出現的地方。

信號、乘客與載貨

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信號



在轉彎、駛入或駛出前，應使用方向指示燈。如情況安全，應一併使用手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表明你的意向，免生混亂（有關信號的詳細資料載於第104頁及105頁）。

在轉彎或轉向完成後，應即關掉方向指示燈。

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會難以分辨你的左方或右方指示燈，尤其是當左右兩方的指示燈距離極近。

如你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仍未安裝方向指示燈，應設法配備。

在視野良好時，發出手號比亮着閃燈更易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但這只能用單手駕駛，做法危險。因此，發出手號的時間應適可而止，不應過長，有時甚至完全不應用手號。

使用響號

只有在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有危險時，方可響號。因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看不見你，在適當時候響號，可讓他們察覺你的所在，所以你跟其他車輛的駕駛人比較，你可能需較多響號。然而，你只應在真正有需要時，並已採取所有安全預防措施後，才可響號。

乘客

除非電單車附有側車，否則不可運載超過一名乘客。

你須確保在電單車車上的乘客跨坐在你背後的固定座位上，而且雙腳踏穩在腳踏板上；如你的機動三輪車設有騎座，乘客也應跨坐。

電單車後座不能運載八歲以下的乘客，除非該乘客是在側車固定座位上運載，則作別論。

如電單車後座有乘客——即使是經驗豐富的，你仍需比平時更小心駕駛，並盡可能避免突然改變車速或方向。你會經常阻擋乘客的視線，使乘客無法了解路面情況，而難以預料車速或行車方向改變以作準備。

應與乘客議定要求停車時所用的信號，例如拍一下你的肩膀。以說話作溝通則可能較難或不可能做到。

後座乘客須知

作為電單車乘客，你須佩戴認可的安全頭盔，並予以扣緊。不要佩戴不舒適或不合尺碼的頭盔。

後座乘客如欠缺經驗或緊張，並作出不當或突然的行為或動作，均會造成危險。

避免任何突然的動作。

應和駕駛人的身體姿勢保持一致，在轉彎或轉角時尤須如此。不要側身察看前方，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平衡和穩定。

電單車（或某類的機動三輪車）須靠側轉彎或轉角，並非只靠扭轉前輪方向來轉向。

雙腳應時刻踏穩在腳踏板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正停下來或已停定時尤須如此。

應時刻用雙手抓住駕駛人的腰部或臀部或緊握車輛座位把手或手帶（如車輛裝有的話）。如非必要，應避免與駕駛人談話，這會分散駕駛人的注意力，造成危險。

載貨

必須注意，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加裝上任何貨物、負載及配件，均可能影響車輛的穩定、性能及操作，你應相應地調整駕駛方式及速度。確保車輛不會超過最高車輛總重500公斤（電單車）或600公斤（機動三輪車）。確保貨物穩固地繫於車上，而沒有

鬆散物件/帶子，並沿車輛縱軸線對稱地放置。所載的貨物或貯物箱不應超過該車原廠手柄的闊度。不可讓任何貨物觸碰地面。應定期檢查輪胎以確保輪胎妥為充氣和保養（請參閱有關守則，見「更多參考資料」）。